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程志紅女士 召集人
龍瑞卿女士
吳為祺先生
鍾智欣先生
李嘉燕女士 秘書

缺席者： 何君堯先生
巫成鋒先生

列席者： 鄭康伶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司徒敏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劉美玲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負責人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一)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及選取目標樓宇

2. 屋宇署鄭康伶先生及司徒敏女士表示，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將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開始全面實施。每年，屋宇署會揀選 2000 幢樓宇同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另外揀選 3800 幢樓宇只進行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在發出法定通知前會先向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告知業主其樓宇已被選定為目標樓宇，讓業主有充分時間做好準備及預先籌劃。政府、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已預備隨時為業主提供支援，並會安排介紹有關計劃的地區簡報會，以鼓勵及協助業主籌備檢驗及修葺工程。此外，房協推行的「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認許獲妥善管理及維修的樓宇。經計劃核證下獲得滿意的樓宇安全評級的樓宇，將獲署方認可其在相關的檢驗周期內，已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僅指在公用部分的窗戶）的要求。

3. 有關資助檢驗及修葺費用，屯門民政事務處劉美玲女士補充，房協將推出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已成立居民團體並被揀選的大廈符合

申請資格，計劃詳情將在有關條例實施後公佈。

4. 屋宇署鄭先生及司徒女士同意向工作小組同步提供上述兩項計劃的公開資料，以便跟進。

(二) 屯門區大廈管理活動計劃建議(2012-2013)

5. 各項活動的進展，綜述如下：

(i) 大廈管理及維修資訊推廣站：首場資訊推廣站已於本年 6 月 27 日下午在仁愛廣場舉辦。

(ii) 屯門區大廈管理座談會：首場座談會於本年 8 月 16 日晚上 7 時 30 分在蝴蝶社區中心舉行，已邀請香港律師會公益律師服務委員會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主席梁匡舜律師及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分別就「大廈維修」及「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之議題擔任講者。是次座談會將邀請各區議員、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分區會委員及物業管理公司出席。

[會後補註：由於蝴蝶社區中心未能提供屋宇署要求之技術設施，因此講座將改於本年 9 月 18 日晚上 7 時 30 分假屯門大會堂演講室舉行。]

(iii) 有效大廈管理巡迴展覽時間表如下：

地點	展覽日期
蝴蝶灣社區中心地下大堂	8 月 14 日上午 11 時至 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地下大堂	8 月 20 日上午 11 時至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井財街社區會堂一樓禮堂外	8 月 27 日上午 11 時至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屯門政府合署地下	9 月 3 日上午 11 時至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良景社區中心地下入口	9 月 10 日上午 11 時至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iv) 大廈管理紀念品製作：已獲區議會通過有關撥款。工作小組已向 21 間公司發出標書，有 4 間公司回標，惟均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故工作小組同意重新發出標書，並預算 \$60,000 製作 16,000 至 18,000 條毛巾。

(v)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簡介會：首場簡介會擬於本年 10 月 24 日下午在良景社區中心舉辦。

(vi) 大廈管理證書課程：擬在屯門大會堂舉辦，詳情有待與房協再行商討。

會議日期

6.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 3 時正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8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6 月 29 日

檔案：HAD TM DC/13/35/CIHC/2